

(上接B059版)

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增发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 调整方法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三) 调整结果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P=P0-V=14.10-0.282=13.818$ 元/份。

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对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及调价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注销及调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及调价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 行权期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 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 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2,584,000份股票期权、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3,699,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8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邵海燕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9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

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9月12日为授予日，向188名激励对象授予8,090,000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9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6、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1.00元/份调整为20.719元/份，并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7、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取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3名离职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90,000份；同意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8、2024年11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9月11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9、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719元/份调整为20.437元/份；决定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2,478,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对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937,998份（其中包括6名离职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20,000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1、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取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22名离职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436,000份；同意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132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的2,148,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2,584,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9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邵海燕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2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58）。

4、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5、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9月26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3.80元/份，向186名激励对象授予1,131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9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6、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80元/份调整为13.518元/份；决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3,687,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决定取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14名离职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756,000份；同意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16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的2,943,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3,699,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时，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3.518元/份调整到13.236元/份。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相关说明

(一)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因激励对象离职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二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行权股票期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截至2026年5月29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离职之日起不得行权，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436,000份进行注销。

2、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触发值导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3-177号），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触发值，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

公司拟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132名激励对象三个

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的2,148,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3、合计注销数量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拟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2,584,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二)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因激励对象离职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二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行权股票期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截至2026年5月29日，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离职之日起不得行权，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756,000份进行注销。

2、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触发值导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3-177号），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触发值，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

公司拟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16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的2,943,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3、合计注销数量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拟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3,699,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才、技术骨干以及业务骨干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才、技术骨干以及业务骨干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一)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调整行权价格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本次价格调整、本次注销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上接B061)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4.12元/股调整为13.22元/股。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4.12元/股调整为13.22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肖宝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22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询问，经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询问。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再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65）。

4、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5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69）。

5、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28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调整方法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0。

根据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4.12-0.90=13.22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认为：（1）公司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处理以及本次归属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公司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3）公司本次作废处理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4）本次调整的归属条件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5）公司需就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处理以及本次归属相关事项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归属的登记手续，且公司董事须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并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手续等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部分作废处理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

书》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8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2026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6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晓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28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前，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4.12元/股调整为13.22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刘晓春、王小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事项在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该激励对象同时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授予尚未归属的17,285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13,065股，预留授予4,220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此外，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该2名激励对象均同时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2025年度绩效考核为C，其归属比例为当期归属限制性股票50%，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合计15,081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11,684股，预留授予3,397股）由公司作废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刘晓春、王小伟回避表

决，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